（上接B85版）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六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决定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决定董事会的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七）决定公司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九）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同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二）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三）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四）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 （二十四）决定公司行使非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的选举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六）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而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监督、评估、考核、薪酬管理等职责。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具体事项、工作程序、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工作机构、人员配备、工作经费等事项，由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在体重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本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一切对外担保均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公司在决定是否担保前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的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1.因为其提供担保，公司章程不得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2.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3.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4.上年度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的； 5.经营状况严经紧张，资金紧张的； 6.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潜在风险的。 （三）提供过对担保必须依法订立担保合同，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合同的保存、跟踪被担保单位的变化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研、分析，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法，并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四）公司应当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非法律的法律、法规及/或《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一）单笔投资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七十条（一）除非法律的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二）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新增	第七十一条 除非法律的法律、法规及/或《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如下股权投资项目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 （一）主业内投资项目； 对同一投资项目出资总额在5亿元以上的新增类投资项目（新设子公司、投资并购、参股投资等新增投资）以及对同一投资项目出资总额累计达5亿元以上的增资类项目（项目增资）。 （二）非主业投资项目，类金融投资项目和境外股权投资项目。 股权投资项目关到第十七条第二款相关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新增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对外担保事项属于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财务资助事项属于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非法律的法律、法规及/或《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12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在人民币1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且低于人民币2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事项。在12个月内累计担保额达到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四条 除非法律的法律、法规及/或《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12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在人民币1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且低于人民币2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事项。在12个月内累计担保额达到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单位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出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决议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五）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八）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书；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年度工作； （十一）与外部董事进行公议之外的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并组织他们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接受予以追认；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国资监管政策和集团公司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出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四）主持股东会，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五）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六）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七）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八）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书；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一）与外部董事进行公议之外的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并组织他们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接受予以追认；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二条	删除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七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八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八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八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实守信、勤勉义务，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其的职权。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清晰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八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八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八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八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1/2以上，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八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八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监督、评估、考核、薪酬管理等职责。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具体事项、工作程序、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工作机构、人员配备、工作经费等事项，由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第九十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监督、评估、考核、薪酬管理等职责。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具体事项、工作程序、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工作机构、人员配备、工作经费等事项，由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一）人员组成： 1.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名； 2.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表决； 3.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兼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4.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换届后，连任董事可以连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5.公司战略规划管理部门作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二）职责：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成员由3-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名。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可持续发展制度、战略与目标、可持续发展(ESG)相关报告等； 5.对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相关风险及机遇进行识别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6.对其他影响公司战略或者可持续发展(ESG)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7.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 1.董事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表决； 3.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4.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董事长任期与董事会其他成员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5.公司审计管理部门作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协助审计委员会工作，负责提供相关资料。 （二）职责： 1.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机构工作； 2.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6.根以聘请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关于聘请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审查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酬；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一）人员组成：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表决；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在独立董事委员中提名，由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换届后，连任董事可以连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5.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二）职责：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根据国家有关薪酬制度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国内外、行业内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并审查公司薪酬政策； 3.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4.研究和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 5.拟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负责实施考核工作。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一）人员组成： 1.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 2.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表决； 3.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在独立董事委员中提名，由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4.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换届后，连任董事可以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5.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作为提名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二）职责：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组成和结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负责独立董事、面向社会招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提名； 4.对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四)至(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与董事会一致，连聘可以连任。	第九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与董事会一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提出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在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组织提出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在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批准董事会授权决定规模以内的投资项目； （五）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董事会授权决定规模以内的投资项目； （六）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八）拟订公司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等交易方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 （九）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拟订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二）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三）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四）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十五）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六）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十七）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法律合规的日常有效运行； （十八）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会议； （十九）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二十）提出公司行使所投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组织详细论证并制订调整或变更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程序组织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九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决策、监督、评估、考核、薪酬管理等职责履行决策程序。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发出通知，按照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规定的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